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 
(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)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，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……」，爰徵詢 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如未得到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，本會將利用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。以下請擇一打勾 (V)

( ) 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( ) 不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：「區域立法委員…選舉，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，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，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，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」，以一輪方式辦理時，則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最少為十五分鐘（本會擬訂 15 分鐘）。另第 18 條之 1：「區域立法委員…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」其程序為（一）主持人說明。（二）候選人政見申論。（三）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。（四）候選人結論。爰先行徵詢 貴候選人擬辦理方式意見。

為統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，本會將依徵詢意見結果決定。以下請擇一打勾 (V)

( ) 一輪方式辦理

( ) 二輪方式辦理

( ) 辯論方式辦理

三、為使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順暢進行，爰先行徵詢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電視公辦政見發會。倘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，本會即不列入安排，爰徵詢 貴候選人參加意願。請擇一打勾「V」。

( ) 參加

( ) 不參加

候選人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